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师函〔2017〕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四批 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第十四批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7〕15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机械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建筑、农业、医药、卫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（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、新能源汽车、空天海洋装备、数字创意等）的申报材料，请直接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省教育厅负责受理前述领域之外的申报材料。

二、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要求详见《通知》（可从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www.jshrss.gov.cn 下载）。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，不再列入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范围。各校向省教育厅申报的项目名额为：具有硕士及以上

学位授予权高校不超过 2 个，其他学校 1 个。如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不申报。

三、属省教育厅受理的申报材料，请按照《通知》格式要求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师资处。《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汇总表》须 A3 纸打印，同时提交 Excel 电子版。申报人的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个人学历、职称、培训、奖励、聘书等有关证书复印件，请加盖学校人事部门公章。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学校和申报人（联系人：李辉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20，E-mail：lih@ec.js.edu.cn）。

